

附件

# 海南省油茶造林验收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林草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印发《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（林改发〔2022〕130号）文件精神，推进我省油茶产业发展，确保油茶造林质量和成效，为油茶补助资金兑现提供依据，根据《海南省油茶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海南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油茶造林（含四旁植树，下同）以及油茶低产林改造的验收。

## 第二章 验收内容及技术标准

### 第三条 验收对象

各市县、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垦集团”）当年落地上图的油茶造林、低产林改造小班。

### 第四条 验收内容

主要内容：造林面积、低产林改造面积、造林成活率（保存率）、株行距、造林密度、苗木质量、改造质量、管护情

况、作业设计（如有）、档案管理和落地上图质量等。

## 第五条 验收依据及要求

### （一）主要依据

- 1.《造林技术规程》（GB/T 15776-2023）；
- 2.《油茶》（LY/T 3355-2023）；
- 3.《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规范》（办生字〔2023〕6号）；
- 4.《海南省绿化宝岛大行动工程建设造林绿化检查验收办法（试行）》；
- 5.《海南省油茶林复合经营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；
- 6.《海南省林业局关于确定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主推品种的通知》（琼林〔2023〕180号）；
- 7.其他有关技术规范。

### （二）造林类型

1.造林：在疏林地、灌木林地、迹地和其他各类适宜油茶造林的非耕地国土资源上，营建油茶林的过程。包括人工造林、更新造林、四旁植树等。

（1）人工造林：在疏林地、灌木林地和其他规划用于造林绿化的土地上，营建油茶林的过程。

（2）更新造林：在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等迹地上，营建油茶林的过程。

（3）四旁植树：指在村旁、宅旁、路旁和水旁的土地上，

栽植连续面积不超过 400m<sup>2</sup> 的油茶的过程。

2.低产林改造：通过更新改造、高接换冠、抚育改造等措施改造油茶低产林，提高单位面积产油量的过程。

### （三）落地上图

按《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规范》要求，在国家森林资源智慧管理平台落地上图模块（以下简称“落地上图系统”）中，将油茶造林、低产林改造地块进行落地上图。

开展复合经营的，根据复合经营模式和油茶种植密度，纳入相应造林类型统计和验收。属新造混交林且油茶密度达到 40 株/亩以上的，纳入人工造林或更新造林；属新造混交林但油茶密度低于 40 株/亩的，纳入四旁植树；属林下套种油茶的，纳入四旁植树。

### （四）造林密度

油茶纯林造林密度应在 40 株/亩以上，且总体造林密度合理。可根据地形地貌和油茶品种特性选择合理的造林密度，株行距可选择 2.5 米×5 米、2.5 米×6 米、3 米×4 米、3 米×5 米、4 米×4 米等。

开展复合经营的，应符合《海南省油茶林复合经营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。

### （五）整地质量

根据坡度等现地实际情况，选择全垦整地、带状整地或穴状整地，应符合《造林技术规程》（GB/T 15776-2023）

要求。

#### （六）种苗要求

严格执行“四定三清楚”制度。“四定”即定点育苗、定点采穗、定点生产、定向供应，“三清楚”即品种清楚、种源清楚、销售去向清楚。

鼓励使用良种壮苗，种苗品种和规格应符合《海南省林业局关于确定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主推品种的通知》（琼林〔2023〕180号）及其他国家或省有关规定。使用实生苗的，必须为省内品种。严禁使用省外品种各类繁殖材料培育苗木。

种苗规格要求：1年生种苗苗高 $\geq 30$ 厘米，茎粗 $\geq 0.3$ 厘米；2年生种苗苗高 $\geq 45$ 厘米，茎粗 $\geq 0.4$ 厘米；3年生以上种苗苗高 $\geq 65$ 厘米，茎粗 $\geq 0.5$ 厘米。

#### （七）低产林改造

参照《油茶》（LY/T 3355-2023）等标准执行，改造后密度在40株/亩以上，树冠不交叉重叠，郁闭度不超过0.7，株成活率在85%以上，第二年和第三年保存率在80%以上。

#### （八）抚育管护情况

主要核实造林后是否采取了有效抚育管护措施，保障成活率和保存率。

#### （九）作业设计、档案管理情况

主要核实作业设计（如有）、小班表、矢量数据等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一致性。

### 第三章 验收程序和方法

#### 第六条 验收方式

实行市县自查、省级核查两级验收方式。

(一) 市县自查。由市县林业主管部门、海垦集团组织完成。对当年油茶造林、低产林改造地块逐一开展自查，并按照规定统一完成落地上图，编写自查报告，于当年**12月15日**前上报至省林业局。

(二) 省级核查。由省林业局组织完成。对各市县、海垦集团上报的自查成果进行抽查，于次年**3月底**前完成。

#### 第七条 验收比例

(一) 市县自查。实行全查。

(二) 省级核查。核查方式为抽查。原则上覆盖当年实施油茶造林、低产林改造的所有市县和海垦集团。块状造林和低产林改造的，抽查面积不低于市县自查上报面积的**15%**。四旁植树和复合经营的，抽取村委会进行全查，抽查村委会个数不低于上报个数的**10%**。

#### 第八条 面积核实方法

(一) 块状造林：采用国土绿化上图**APP**、无人机航测技术、**GPS**测量等方法，测算造林面积。实际造林密度低于**40株/亩**的，按**40株/亩**标准折算造林面积。

(二) 带状造林：**2行**以上的带状造林地，用皮尺或**GPS**

测量带宽和带长计算面积，带宽以两侧最边缘两行树之间的宽度加 4 米计算。对于不同带宽的绿化地段应分段进行测量和计算。

(三) 四旁植树：按 40 株/亩标准折算造林面积。种植密度超过 40 株/亩的，以地块面积作为造林面积。

(四) 精度要求：小班面积以亩为单位，保留两位小数。四旁植树以一个行政村作为一个小班。当小班自查上报面积与核实面积相差在  $\pm 5\%$  以内，以自查面积为准；若二者相差超过 5% 时，以核实面积为准。

### 第九条 苗木情况验收方法

严格执行“四定三清楚”制度。通过查阅档案材料等核实苗木来源、品种、规格和苗木质量等是否符合要求。

### 第十条 造林质量验收方法

通过样地或样行调查法核实造林质量。

#### (一) 样地（样行）布设

样地或样行根据造林地块苗木定植情况，均匀布设在有代表性的区域。样地类型为带状样地的，采用机械布设方式，样地数按地块应调查的面积确定，每个地块应不少于 3 块样地；样行数按地块应调查的面积确定，每个地块不少于 3 行。样地（样行）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：

小班面积在 100 亩以下的，样地（样行）面积应占地块面积 5%；小班面积在 100~450 亩的，样地（样行）面积应

占 3%；450 亩以上的，样地（样行）面积不少于 2%。

## （二）造林质量验收

1.成活率。在样地或样行内计数统计成活株数和总株数，计算成活株数与造林总株数的比值作为成活率。

2.造林密度。在样地或样行内计数统计造林总株数或测量行间距，计算造林密度。

3.管护措施。综合评价管护情况，核实是否实施除草、施肥等管护措施。

## 第十一条 低产林改造质量验收方法

通过样地调查法核实油茶低产林改造质量。

（一）样地设置。小班面积 20 亩以下（含 20 亩）的，设样地 1 个或者对小班全查；小班面积 20~50 亩（含 50 亩）的，设样地 2 个；小班面积 50~100 亩（含 100 亩）的，设样地 3~4 个；小班面积 100 亩以上的，设样地 5 个。每个样地按 20 米×10 米面积随机设置。

（二）改造质量。参考第十条（二）造林质量验收。

## 第四章 验收成果

### 第十二条 验收指标

（一）造林成活率：是指造林当年单位面积成活株数与造林总株数之比。造林总株数在合理初植密度界限以内的，

按实际造林株数计；低于最低合理初植密度的，按最低合理初植密度计；超过合理初植密度上限的，按合理初植密度的上限计算。成活率 $\geq 85\%$ 为合格，成活率允许误差为 $\pm 2\%$ 。

（二）造林保存率：是指单位面积保存株数与造林总株数之比。在造林后第二年、第三年可根据工作需要保存率验收，要求保存率 $\geq 80\%$ 为合格，允许误差为 $\pm 2\%$ 。

（三）上报面积：经市县、海垦集团自查验收，符合合格标准并统计上报的面积。

（四）核实面积：经省级核查确定的实际造林绿化面积，包括合格面积、不合格面积和损失面积。

（五）合格面积：指造林密度符合标准，造林当年成活率 $\geq 85\%$ 的面积。造林第二年和第三年，要求保存率 $\geq 80\%$ 。

（六）补植面积：指造林成活率在 $41\% \sim 84\%$ （含本数）需要补植的面积。

（七）失败面积：指造林成活率 $\leq 40\%$ 的面积。

（八）面积核实率 = （核实面积 / 上报面积） $\times 100\%$ 。

（九）面积合格率 = （合格面积 / 核实面积） $\times 100\%$ 。

### **第十三条 验收成果内容**

自查（验收）报告、统计表、小班表、矢量数据等。

### **第十四条 自查（验收）报告编写**

自查（验收）报告应当对自查（验收）结果做出说明和深入分析，反映验收中所发现的问题，提出建设性建议。主



要包括：

（一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，包括参加人员、工作时间、工作方法、开展培训和任务量等。

（二）验收结果。用文字和表格分别描述造林完成情况，说明体现质量的指标情况。

（三）成效与经验。造林组织实施、宣传工作情况，造林工作中较为突出的经验做法等。

（四）存在问题。对上报面积与完成面积相差较大的、成活率较差的单位进行说明和分析。突出问题、有代表性问题要落实到小班地块。

（五）工作建议。对造林的建议和验收人员对验收中具体问题改进的建议。

（六）附件。各项统计表、小班表、矢量数据等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省林业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